尼玛县人民政府关于尼玛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公民保护河湖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将尼玛县阿布多藏布、昂玛藏布、达木藏布、达日阿藏布、美曲藏布、日阿藏布、勒仁藏布、雄曲藏布、大果藏布、圣地雄等10条河流以及昂孜错、普许错、查布罗错、错哇、坰莫错、巫嘎错、哦坐错、孜如错、甲若错、昂俄错、当穹措等11个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以及美曲藏布和昂孜错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公告。

附件:

1.尼玛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2.尼玛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

详细内容与县水利局联系（0896—3712097）。